週年日仍生存,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 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 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應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 有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之受益人。但本契約 因第十條第八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時,本公司則給 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若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 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 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 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 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全。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